

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台新投(108)總發文字第 00068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增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一案，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「投信投顧公會」）同意備查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八項及投信投顧公會 108 年 2 月 11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0056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護投資人權益，本基金增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，並揭露其相關風險。
- 三、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：

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封面			
注意事項	（五）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、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、政經情勢變動風險、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、產業景氣循環風險、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。本基金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，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。本基金同時亦循債券通之渠道投資大陸地區，其相關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。	（五）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、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、政經情勢變動風險、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、產業景氣循環風險、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。本基金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，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。	新增債券通風險。
【基金概況】			
伍、投資風險揭露			
十一、循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	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交易機制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，經由該機制交易恐有下列主要風險，本基金雖慎選標的及交易對手以降低風險，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。 （一）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債券	本款新增	一、依據金管會 106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722 號函規定，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<u>通交易機制甫於 2017 年第 2 季成立，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，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債券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，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，以降低上述風險。</u></p> <p>(二) <u>交易對手之風險</u></p> <p><u>經由債券通交易平台開展債券交易，原則上交易對手應保證其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，在全額清算、逐筆結算之方式下，如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，有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之情事時，將使本基金面臨交易對手之風險。</u></p> <p>(三) <u>初期債券造市商與活絡性之風險</u></p> <p><u>由於現行北向通之交易方式，採取交易商對客戶模式，即由境外投資者與交易商進行交易，而不直接與境內投資者進行交易。</u></p> <p><u>因初期受限於造市商參與家數相對較少，在交易價格上容易受造市商報價所限制，可能以較差之價格買進債券，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操作。未來若更多之造市商投入，則有助於提高市場之活絡性與流動性，進而使報價更趨於合理。</u></p> <p>(四) <u>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</u></p> <p><u>由於兩地交易日的差異，有可能出現其中一方為交易日，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況，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，使基金無法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券買賣，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債券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。</u></p> <p>(五) <u>持有人民幣資產之匯率風險</u></p> <p><u>「人民幣」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而有匯兌風險，此外若</u></p>		<p>增訂循環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投資風險揭露。</p> <p>二、原第十一款向後遞移為第十二款。</p>

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<u>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公司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「人民幣」匯至香港或者以「人民幣」進行分配(包括債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),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。</u></p> <p>(六) <u>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</u> <u>參與中國債券通交易者,必須透過 Trade Web 及 Bloomberg 電子平台交易。並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,以券款對付方式辦理債券過戶和資金支付交割作業。債券過戶通過香港金管局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名義持有人帳戶辦理,資金支付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辦理。在付券方債券足額的情況下,上海清算所鎖定相關債券,待付款方資金劃付完成後,進行債券的過戶。</u> <u>惟前述流程需要兩地之資訊系統互相配合,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,投資人將可能承受營運風險。本基金雖已經由多項管控措施降低交易錯誤之風險,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。</u></p> <p>(七) <u>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</u> <u>以現行債券通之交易模式,須遵守香港及大陸地區證券監管單位之法令制度;本基金可能因相關法令的異動,直接或間接引起基金投資市場之價格波動,進而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。</u></p>		